

中山市民政局文件

中民救字〔2019〕14号

关于调整我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

火炬开发区社区工作和社会事务局、各镇区社会事务局（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）：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府〔2016〕147号）要求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不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.6倍确定。目前我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1050元，故此2019年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调整为1680元/月，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2019年1月1日起，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1680元/月，每人每月调增118元。

二、从4月起按新标准向散居供养特困人员发放基本生活保障金，各镇区要对未达标的月份按4月的特困人员名册予以补发，其中，2019年新纳入的特困人员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。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由供养机构按不低于新标准水平落实供养服务。2019年度提标所需增加经费全额由镇区财政负担。

三、各镇区务必摸清城镇和农村特困人员底数，将分散和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逐一登记在册，并录入全国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（特困人员供养模块）。要发挥好主动发现机制作用，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特困人员救助范围。同时，要根据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有关规定，确保特困人员对象，特别是散居对象在生活、医疗、住房等各方面得到全面保障，对有集中供养需求的失能、半失能特困人员要采取集中供养，确保其日常生活得到充分照料，织牢织密特困人员供养安全网。



中山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19年3月19日印发